

证券代码：872647

证券简称：东松医疗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若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则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将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上述股东大会或参加该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回购其股份。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申请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实施。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第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公司。为方便工作，异议股东可同时将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但申请仍以书面文件为准，仅发送电子邮件而未送达书面文件的视为放弃申请。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收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庄伟国

联系电话：021-63237348

电子邮箱：zhuangweiguo@dongsong-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特此公告。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